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南區龍崗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業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
- 二、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目標。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 一、暑假：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
- 三、寒假：不開班
-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

柒、受輔對象：

全校學生參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經篩選“國、數、英”三科，其中一科不及格者則須接受輔導。

捌、教學人員：優先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最少不低於六人，最多不超過十二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教授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課後時間實施為原則，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教學。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 六、實施範圍：1~6 年級篩選成績未及格者。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申請班級：經測驗後所形成個案，並進行開班調查，以入班人數進行開班作業。
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學校相關經費及其他捐助。

八、預計開課班別、授課時間、授課節數：

實施期別	開班年級	上課時間	總節數
暑假 (113 年 7 月 8 日 ~113 年 7 月 12 日)	【國】低年級國語	週一~五 8:40~12:00	10
	【數】低年級數學	週一~五 8:40~12:00	10
	【國】中年級國語	週一~五 8:40~12:00	6
	【數】中年級數學	週一~五 8:40~12:00	6
	【英】中年級英語	週一~五 8:40~12:00	8
	【國】高年級國語	週一~五 8:40~12:00	7
	【數】高年級數學	週一~五 8:40~12:00	7
	【英】高年級英語	週一~五 8:40~12:00	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9 月 9 日 ~114 年 1 月 17 日)	【國】2-3 年級國 A 班	週二晨光 8:00~8:40	13
	【國】4-6 年級國 B 班	週四晨光 8:00~8:40	14
	【數】2-3 年級數 A 班	週四晨光 8:00~8:40	13
	【數】4-6 年級數 B 班	週五晨光 8:00~8:40	15
	【英】4 年級英 A 班	週三第 5 節 13:40~14:20	16
	【英】5-6 年級英 B 班	週三第 6、7 節 14:30~16:00	32
寒假	不開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 年 2 月 10 日 ~114 年 6 月 27 日)	【國】2-3 年級國 A 班	週五晨光 8:00~8:40	20
	【國】4-6 年級國 B 班	週四晨光 8:00~8:40	17
	【數】2-4 年級數 A 班	週四晨光 8:00~8:40	17
	【數】5-6 年級數 B 班	週五晨光 8:00~8:40	14

	【英】4 年級英 A 班	週三第 5 節 13:40~14:20	19
	【英】5-6 年級英 B 班	週三第 6、7 節 14:30~16:00	38

九、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辦理職前講習
-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 (五)研擬學習扶助目標
- (六)紀錄學生學習進步情形及檢討行政支援周延性及教學成效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習態度積極、表現優良者，期末頒發 60 元禮品；成績進步者，期末頒發 100 元禮品。

拾壹、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人員，得依權責辦理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提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 三、給予更多教師實施學習扶助的資源與專業成長。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莊羽真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慶峰

校長：

臺南市南區龍崗
國民小學校長 李啓榮